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环函〔2021〕200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1年1-7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全市2021年7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评价结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7月份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情况

2021年7月份，全市地表水水质整体呈轻度污染，全市25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实测24个（官桑园断面断流），其中：水质优良（Ⅰ~Ⅲ类）的断面11个（北峪口、碧村、交口镇、马坊、裴家川口、曲立、兴神大桥、寨东桥、岔口、大武和沙会则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5.8%，同比上升2.0%；轻度污染（Ⅳ类）的断面8个（柏树坪、南姚、磴口、两河口桥、西崖底、冀村、武良和贺家塔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33.4%，同比下降10.4个百分点；中度污染（Ⅴ类）的断面5个（安固桥、裴沟、司马、裴会和杨乐堡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20.8%，同比上升8.4个百分点；重度污染（劣Ⅴ类）的断面0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0%，同比无变化。2021年7月，全市地表水断面主要污

染物 COD 平均浓度 20mg/L, 氨氮平均浓度 0.261mg/L,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上升 9.48%、下降 11.0%。

(二) 国考断面水质状况

地表水国考断面共 15 个, 2021 年 7 月份实际监测 15 个。其中, 优良水质断面 8 个, 优良断面比例 53.3%; 劣 V 类水质断面 0 个, 劣 V 类水质断面控制比例 0%。2021 年 7 月, 国考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 平均浓度 17mg/L, 氨氮平均浓度 0.295mg/L,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1.20%、22.1%。

(三) 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省考地表水断面共 10 个, 2021 年 7 月份实际监测 9 个(官桑园未监测)。其中, 优良水质断面 3 个, 优良断面比例 33.3%; 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21 年 7 月, 省考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 平均浓度 25mg/L, 氨氮 0.203mg/L,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上升 22.0%、95.1%。

二、1-7 月份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 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情况

2021 年 1-7 月份, 全市地表水水质整体呈轻度污染, 全市 2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实测 24 个(官桑园断面断流), 其中: 水质优良 (I ~ III 类) 的断面 10 个 (柏树坪、北峪口、裴沟、裴家川口、两河口桥、西崖底、兴神大桥、岔口、沙会则和大武断面), 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41.7%, 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 轻

度污染（IV类）的断面10个（安固桥、交口镇、南姚、曲立、寨东桥、冀村、司马、武良、贺家塔和裴会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1.7%，同比上升10.5个百分点；中度污染（V类）的断面3个（磴口、碧村和杨乐堡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12.5%，同比无变化；重度污染（劣V类）的断面1个（马坊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1%，同比下降8.4个百分点。2021年1-7月，全市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COD平均浓度19mg/L，氨氮平均浓度0.502mg/L，与2020年同期相比，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下降3.99%、下降39.5%。

（二）国考断面水质状况

地表水国考断面共15个，2021年1-7月份实际监测15个。其中，优良水质断面7个，优良断面比例46.7%；劣V类水质断面1个，劣V类水质断面控制比例6.7%。2021年1-7月，国考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COD平均浓度15mg/L，氨氮平均浓度0.698mg/L，与2020年同期相比，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8.1%、17.4%。

（三）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省考地表水断面共10个，2021年1-7月份实际监测9个（官桑园未监测）。其中，优良水质断面3个，优良断面比例33.3%；无劣V类水质断面。2021年1-7月，省考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COD平均浓度24mg/L，氨氮0.174mg/L，与2020年同期相比，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上升16.0%、下降78.1%。

三、工作要求

2021年7月份,全市水质现状与考核目标存在一定差距。请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所辖地表水监测断面考核目标,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制定水环境质量整治方案并严格落实,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强化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实施,认真落实《山西省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要求,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特别是断面水质同比恶化以及未达考核目标的县市区要对照目标,认真调查研究,分析查找原因,立即组织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层层分解压实整改责任,督查督办问题整改,严肃追究问题整改工作不力的责任人,确保完成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任务。

附件: 2021年1-7月份国省考核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1-7月份国省考核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表

序号	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考核城市	2021年7月水质类别	2021年1-7月水质类别
1	汾河流域	文峪河	北峪口	国考	交城	II	I
2		文峪河	南姚	国考	孝义	IV	IV
3		磁窑河	安固桥	国考	汾阳	V	IV
4		岚河	曲立	国考	岚县	II	IV
5	黄河流域	屈产河	裴沟	国考	石楼	V	III
6		三川河	两河口桥	国考	柳林	IV	III
7		三川河	西崖底	国考	离石	IV	II
8		三川河	马坊	国考	方山	III	劣V
9		三川河	交口镇	国考	中阳	III	IV
10		三川河	寨东	国考	柳林	III	IV
11		湫水河	碛口	国考	临县	IV	V
12		蔚汾河	碧村	国考	兴县	III	V
13	岚漪河	裴家川口	国考	兴县	II	II	
14	黄河	兴神大桥	国考	兴县	II	II	
15	黄河	柏树坪	国考	柳林	IV	III	
16	汾河流域	文峪河	岔口	省考	交城	II	II
17		文峪河	冀村	省考	文水	IV	IV
18		文峪河	司马	省考	汾阳	V	IV
19		汾河	杨乐堡	省考	文水	V	V
20		磁窑河	武良	省考	交城	IV	IV
21		磁窑河	裴会	省考	文水	V	IV
22		双池河	官桑园	省考	交口	/	/
23	黄河流域	三川河	沙会则	省考	离石	III	III
24		三川河	贺家塔	省考	离石	IV	IV
25		三川河	大武	省考	方山	III	III

抄报：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孙大军书记，张广勇市长。
抄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